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前稱為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吳樹民先生及許志峰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呂川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及張萊先生及蔡欣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之股份；或(ii)現有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建議或提出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範疇及存在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修改)之規定購回該等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意義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決議案(d)段所指者相同。」

C.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董事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至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天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更新計劃上限」)，並授

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更新計劃上限授出購股權且就其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完成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吳樹民先生及許志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萊先生及蔡欣女士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上述提呈之第4(A)及4(C)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其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5. 就上述提呈之第4(B)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之情況下，方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6.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為[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http://www.iini.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